

平安鹰城建设巡礼

PINGANYINGCHENGJIANSHEXUNLI



平顶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前 言

稳定才能发展,平安才能和谐。近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平安鹰城”的决策部署,大力开展了平安乡镇、平安村居、平安单位(企业)、平安学校等一系列创建活动,全面落实综合治理措施,有效维护了社会政治稳定,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市上下呈现出政治安定、社会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越是深化改革,越是加快发展,越要保持社会稳定。平安建设作为新形势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工程,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所盼望的民心工程。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更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为此,市综治委编写了《平安鹰城建设巡礼》一书,旨在进一步宣传和谐及平安创建知识,在全市形成人人讲平安、人人创平安的良好局面,不断推进平安鹰城建设向纵深发展,努力构建社会和谐。

平安进万家,和谐在家园。愿平安创建活动给全市千家万户带去平安、和谐、文明、幸福!

平顶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2007年3月

《平安鹰城建设巡礼》

编 委 会

主 任：乔新国

副主任：段玉良 张朝显

主 编：宁富国 陈聚成

副主编：吕绍廷 张松记

编 委：丁国浩 仝宏伟

夏应顺 郭国顺

侯树辉 刘江峰

马泽民 郭克勤

王 奇 朱朝阳

李申军

目 录

一、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
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河南建设纲要(2006—2010年)》的通知·····	12
三、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26
四、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鹰城建设纲要(2006—2010年)》的通知·····	31
五、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六、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的意见》·····	53
七、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安鹰城建设纲要(2006—2010年)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59
八、平顶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综治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的方案》的通知·····	76

九、平顶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建设电视监控网络的意见》	83
十、家庭安全防范常识	89
十一、公共场所防范常识	98
十二、车辆防盗防抢常识	105
十三、人身安全防范常识	109
十四、金融防骗识骗常识	1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平安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2005〕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05年10月21日

中央政法委员会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意见

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改革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要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需要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多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采取了一系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措施,使我国呈现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局面。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国际国内环境中都存在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战略图谋,国内既处于发展机遇期,也是矛盾凸显的时期,协调社会利益关系的难度明显加大。这些都给我们搞好社会治安、维护社会稳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平安建设作为新形势下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新举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保障工程,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人民群众所期盼的民心工程,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基础工程。深入开展平安建设,对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拓宽领域、充实内容、提高层次、完善机制、取得实效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党委和

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入开展平安建设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完善平安建设的各项措施,努力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创造和谐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

一、平安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平安建设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为重点,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为主线,广泛开展平安地区和平安单位建设,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确保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二)平安建设的目标任务:一是对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防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情况发生。二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努力化解不和谐因素,防止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三是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使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乱点得到有效整治,防止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重大治安问题发生。四是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防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努力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五是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及时消除经济领域的不稳定因素,防止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案件发生。

(三)平安建设的工作重点:在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当前要重点开展好建设平安县(市、区)活动,进而开展建设平安市(地)、平安省(区、市)活动,推动平安建设向纵深发展。

二、平安建设的主要措施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坚决防止和纠正各种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出台政策和行政管理措施之前要进行影响稳定的风险评估,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和网络,重点抓好县(市、区)以下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体系建设,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提高发现和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整合基层维护稳定力量,加强组织协调,定期排查调处矛盾纠纷,通过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网络,及时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发现各种矛盾纠纷,明确疏导化解责任,抓好督促落实。强化社会联动调处,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有机结合起来,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当地、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认真贯彻《信访条例》,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制,建立理性、有序、合法的信访秩序,维护信访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分析研究群体性事件的规律和特点,加强对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风险评估和预测,强化情报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努力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的发生,防止矛盾激化,

防止极少数人采取极端手段报复社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和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一是加强对社会治安形势的分析和研究,建立完善社会治安形势评估预警和政法部门配合制约等工作机制。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方针贯彻落实到侦查破案、批捕起诉、定罪量刑、监管改造等各个环节中去,确保刑事发案得到有效遏制。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杀人和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侵财犯罪,对犯罪分子形成强有力的震慑。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现象。二是建立健全对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定期排查制度,找出问题症结,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整治,限期改变面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有效遏制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涉枪、投毒、爆炸案件发生。加大对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查禁和打击力度,净化社会环境。三是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重点打击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严重经济犯罪,着力抓好涉案金额大、涉及面广、危害严重案件的查处。加强对经济犯罪多发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对策研究,提高发现、预防、打击经济犯罪的综合能力。继续抓好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四是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渗透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从事蛊惑煽动,以及利用人民内部矛盾制造事端等非法活动。有效防范和严厉打

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以及利用宗教名义进行的各种非法活动。决不允许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势力形成组织,决不允许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活动形成气候。

(六)大力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要把思想认识、工作重点、力量配置、经费投入、考核奖惩等切实转移到预防为主上来,构建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治安防范体系。一是建立和完善各种治安防控网络。特别要建立和完善社会面的治安防控网络,重点要害部位和特殊行业、公共复杂场所的治安管控网络,乡镇(街道)、村(社区)治安防控网络,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安全防范网络和各地区间的边际治安联防网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加强包括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种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内部防范措施,全面建立单位负责、政府监管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社会治安防范工作。二是有效提升技术防范水平。在主要街道、商业繁华区、重点要害部位、治安复杂场所和重点单位广泛实行技术防范,把技术防范措施逐步推广落实到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三是推进治安防范社会化、职业化。在城区和有条件的乡镇组建专职治安巡防队伍。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严格管理和规范保安服务。探索建立治安承包责任制,建立治安与保险的互动工作机制。物业管理公司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保安人员,充分发挥协助做好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积极作用。四是把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和城市建设、社区建设紧密结合。要将治安防范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用建筑建设的总体规划,进行综合设

计、同步规划和独立验收。健全社区基层组织,整合社区治安资源,提高社区整体防范水平。不断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治安防范意识,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形成维护治安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通过加强治安防范,逐步减少农村和城市社区可防性案件的发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七)加强社会管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扎实推进农村和城市社区建设和管理,切实加强对各类社团和新经济组织的管理。整合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资源,运用科学、民主、法治的方式,发挥城乡基层自治组织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的作用,发挥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形成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合力。加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健全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工作机制,关心和重视农民工劳动保护,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教育与维权并重,探索新形势下流动人口管理的新办法。扎实做好服刑人员子女、流浪儿童、闲散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加强对缺乏监护、具有不良习性青少年和吸毒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开展社区矫正试点,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发生。加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危险品和放射性物品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加大对网吧、娱乐场所的整治和管理力度,加强对网络信息和移动不良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坚决查处色情等违法网站,封堵有害信息,提高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消防管理,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通过开展创建平安(安全)企业和维

权岗活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禁力度,严肃查处安全责任事故背后隐藏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犯罪,遏制重特大恶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加快构建公共应急体系,制定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的各类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坚持以人为本,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在继承以往行之有效管理办法的同时,不断探索适应新形势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管理工作成效。切实尊重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合理要求,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参与管理活动。

(八)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整合基层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力量,形成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基层自治组织为基础,基层综合治理、政法组织为骨干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网络,筑牢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大力加强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建设,保障平安建设的顺利进行。特别要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院和社区警务室建设,发挥他们在基层社会稳定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加强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措施在城市社区和乡村的落实。继续在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学校、企事业单位广泛深入开展基层安全创建活动,认真开展“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并根据平安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拓宽创建范围、充实创建内容、提高创建层

次和水平。要建立军警民团结协作、联防联治的工作机制,共同维护社会秩序和政治稳定。各级党委、政府和政法部门要从政策导向、力量配置、经费保障、技术装备等方面向基层倾斜,增强基层实力,激发基层活力,提高基层效率。着力整合群防群治力量,加强治保、帮教、调解、法律援助、治安联防、乡镇社区保安等组织建设。搞好驻社区民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特派员、兼职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的选配工作,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广泛组织党员、团员、民兵、青年志愿者、离退休人员和享受低保人员参与治安防范,建立多渠道、多行业的治安信息员队伍,发动组织社团、行业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最大程度地把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形成人人参与治安防范的工作格局。

(九)加强公民道德、法制宣传教育和民主法制建设工作。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开展诚信教育,不断提高公民道德素养。认真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普法规划,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公民法律素质。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农村基层干部和城市社区管理人员的法制教育。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以实施“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为契机,认真落实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各项措施,完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长效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法律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活动,拓展和规范法律服务,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公正执法,防止和纠正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深入开展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活动。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

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办事公开制度。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平安建设取得实效

(十)建立健全责任机制。平安建设工作由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平安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平安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平安建设的责任。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切实把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严格履行保一方平安、维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定期研究本地区平安建设工作,解决平安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不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查找薄弱环节,狠抓工作措施的落实,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推动平安建设深入开展。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把平安建设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落实到部门(单位),落实到责任人。

(十一)建立健全齐抓共建工作机制。各部门、各系统要紧紧围绕平安建设的目标要求,制定参与平安建设的具体实施意见,在平安建设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各级政法部门在平安建设中负有重要职责,要把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与开展平安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发挥好主力军作用。有关国家机关要在平安建设中做好评议监督和检查监督。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平安建设的深入开展。

(十二)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经费的保障力度,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平安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并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投入。同时,还要逐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群防群治经费保障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舆论宣传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新闻媒体、出版单位、互联网站、高等学校、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先进文化牢牢占领舆论阵地。加大“扫黄”“打非”工作力度,整顿和规范出版物市场秩序,特别要防止境外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流入境内。正确把握社会敏感问题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信息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舆论引导机制。加大平安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为平安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十四)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要把平安建设的成效作为检验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的重要标准,列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干部晋职晋级和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引发影响稳定重大问题的,实行责任倒查和一票否决,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2005年10月21日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安河南建设纲要
(2006—2010年)》的通知

豫发〔2006〕6号

各省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平安河南建设纲要(2006—2010年)》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6年4月26日